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1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517665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自由車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自由車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年06月28日(星期六)至06月29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四草大道/臺南市立自由車場。(車場位於竹溪水岸園區兒童遊戲場旁)
- 七、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公佈日起至114年04月27日。
- (二)報名方式：採 E-mail 報名，恕不受理電話、口頭或現場報名。
- E-mail：tainancyclingteam400@gmail.com
- 九、場地、越野賽選拔方式：依二階段進行。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初選報名與團練測試 第一階段培訓名單於 114年05月01日公告	1、 提交2024年參賽成績作為報名依據(國內、海外賽事皆可)，成績需來自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認可賽事。 2、 參加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指定團練時間，接受耐力、速度與技術測試。 3、 根據成績或測試表現，作為第一階段入選名單。
第二階段：正選名單 (最終名額確定)	1、 場地賽、越野賽未額滿直接列入正選，若額滿則舉行臺南市選拔賽決定正選名單。 2、 7月10日公告最終名單，確定代表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手。

十、公路賽、公路計時選拔方式：依三階段進行。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初選報名與團練測試 時間： 公佈日起至114年04月27日 第一階段培訓名單於 114年05月01日公告	1、 提交2024年參賽成績作為報名依據(國內、海外賽事皆可)，成績需來自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認可賽事。 2、 參加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指定團練時間，接受耐力、速度與技術測試。 3、 根據成績或測試表現，選取25人作為第一階段入選名單。 4、 公路計時賽：2024年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前8直接徵召入選。
第二階段： 積分累計與競賽表現 時間範圍： 114年5月1日至6月28日	1、 賽事積分範圍包含臺南市之全國運公路賽、公路計時選拔賽、其他縣市賽、全國賽、全國俱樂部賽、海外俱樂部賽及國際賽。 2、 不同賽事根據難度與規模設置積分比重： (請參閱附件內容) 3、 每月月底提交證明，由遴選會核算，次月月初公告暫時排名。 4、 公路賽：積分排名前8名入選第二階段名單。 5、 公路計時賽：積分排名前4名入選第二階段名單。
第三階段： 集訓期間正選名單 時間： 114年06月30日至7月10日	1、 公路賽正選名單將從第二階段的8人中選出6人作為正選、2人候補。 2、 選擇方式：公路賽賽前集訓期間，根據訓練態度、騎乘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或參加 <u>賽事測驗</u> 進行評估，由帶隊教練與遴選委員會選出6人正選及2人備選。 3、 公路計時：7月進行最終計時團練，或由帶隊教練與遴選委員會根據單人計時能力表現遴選3人正選及1人備選。
公路賽參賽名單：7月10日公告下場代表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公路賽選手6人名單。	

十一、選手名額、教練名額與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

1. 公路賽：正選6名、備取2名。
2. 公路計時：正選3名、備取1名。
3. 場地賽：競輪賽正選2名。
 爭先賽正選2名
 個人追逐賽正選1名
 個人全能賽正選1名
 團隊競速賽正選3名
 團隊追逐賽正選4名
 美式接力賽正選2名
4. 越野賽：正選6名。

(二) 教練名額：

1. 公路賽/公路計時：1名。
2. 場地賽：1名。
3. 越野賽：1名。
4. 公路賽/公路計時以最高積分之選手為教練方式產生。
5. 場地、越野賽由遴選委員聘任。

十二、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4年01月12日10時於臺南立自由車場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蔡源禎
2. 委員：施光隆、施正人、施茂彬、鄭欽贏、曾竣源、陳宜美、吳坤澤、吳建峰
3. 訓輔委員：蔡崇濱

十三、抗議及申訴：

(一)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須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裁定，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競賽之進行。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